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151864

债券简称：19 恒信 0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由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支付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9 恒信 02
3. 债券代码：151864
4.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5.00 亿元
6. 债券期限：3 年期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3%

8. 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4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方案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4.8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3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债券本息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6、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

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乙涵

联系方式：021-63893080

传真：021-6135538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上海兴业大厦 19 层

联系人：傅明月

联系方式：021-22018242

传真：021-206553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